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2)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其中包括關於批准本公司與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中核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 489,168,308 股。

根據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提及，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自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中核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核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對 326,372,273 股票擁有權益及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東合共持有 162,796,035 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獨立股東」）。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限於投票反對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的方式在會上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按股數投票的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據此而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6,350,486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故以上決議案獲本公司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及王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